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我們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信立泰香港 ⁽²⁾⁽³⁾ ...	實益擁有人	A股	635,279,380股	56.99%	[編纂]%	[編纂]%
美洲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35,279,380股	56.99%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35,279,380股	56.99%	[編纂]%	[編纂]%
廖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35,279,380股	56.9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1,114,816,535股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立泰香港為635,279,38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由美洲及葉先生各持有50%權益，而美洲則由葉先生及其配偶廖女士各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洲、葉先生及廖女士均被視為於信立泰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立泰香港持有的合共54,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4%）已被質押予南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貸款銀行」），作為貸款銀行向信立泰香港提供的若干貸款融資的擔保。倘若貸款銀行全面執行抵押權，信立泰香港仍將維持控股股東地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信立泰香港並無任何違反其債務償還義務的不良信貸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